

一、从城邦法到市民法

1. 法律是第二种最佳的选择

雅典客人：那让我们换个说法。让我们假定每个活着的人是诸神的巧妙的木偶，我们不知道人是诸神作为玩具或者有严肃的目的而创造出来的。可是我们清楚知道，这些情况对我们有影响，好像有力的手或绳子在我们两边把我们拉向两个相反的方向。这两个方向就是善和恶。正如我们宣称的那样，在这些拉绳中，有一根必须抓紧不能松手，并且要用全力拉着它而抗拒其余所有的想拉我们的绳子，它就是头一条金色的、圣洁的绳子。它是一种“推定”，我们称它为国家公共的法律。这条绳子很柔软，因为它是金子造的，有些绳子很硬，是铁造的，还有其他种类的绳子。现在我们必须和这头一条最好的绳子合作，因为它的推定是最好的，它文雅而不粗暴。这条领头的绳子需要帮手来保证它在我们心中可以战胜其他的拉力。……对每一个人是多么需要从他内心的拉力中认识到真实的利益并按此生活；一个国家（它从某位神祇接受了这种利益，或从某一位知道这种利益的人认识到这种利益）何等需要把这种利益制成法律来指导它内部的关系，以及它和其它国家的关系。这样一来，我们便可以把善和恶区别得更清楚。……

.....

雅典客人：在古代，人们当时尚无立法者，当时根本没有这一类东西存在，最初连文字也没有，人们根据习惯或他们称之为他们祖先的法律而生活。.....

.....

雅典客人：有这样的政府，当发生权力冲突时，获胜的一方独揽大权，拒绝失败的一方和他们的后代分享政府权力，他们彼此窥视着，心中怀着无穷的恐惧情绪，当权者生怕有朝一日被失败的一方夺走权力，并起来反对他们，清算积怨。按照我们的观点，这样的政府根本不是真正的政府，正如不是根据全国的利益而只是根据部分人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不是真正的法律。那些只是依照部分人的利益制定法律的国家，不是真正的国家，他们所说的公正是毫无意义的。我之所以这样说，就是要坚持任何国家的政府，凡当权者是由于他很有钱或者具有权势 地位高 出身名门等优越条件而执政 那么 这些政府都是不可信赖的 只有那些最能遵守国家法律的人 才能在这场考验中获得最高的荣誉，他将被任命为最高的官职和众神的首席执行官 比他次一等的人 获得次一等的荣誉 所有其他的官职也按同样标准任命。依此安排，我就称这些官更是法律的仆人或法律的执行官。我这样称呼他们并不是随便说的，我确信他们具有遵守法律的品德，这是决定国家兴衰的因素。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处于从属地位 没有权威 我敢说 这个国家一定要覆灭 然而 我们认为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在官吏之上 而这些官吏服从法律，这个国家就会获得诸神的保佑和赐福。.....

雅典客人：一个国家的政府可以分成两部分：首先是任命行政官，决定他们的人数和任命的方式；其次，任命之后，对

每个行政官都制定一些法律，这些法律的内容和数量都要对他们合适。……

每个人都清楚，立法工作是很重要的事情，可是，如果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安置一个不称职的官吏去执行那些制定得很好的法律，那么这些法律的价值便被掠夺了，并使得荒谬的事情大大增多，而且最严重的政治破坏和恶行也会从中滋长。……

雅典客人：……最重要的是选择法律监护官，首先选出他们并且要最谨慎地选举。……

雅典客人：……每个人应记住，对人类说来，凡是没有当过仆人的也当不好主人。一个人应该为自己感到骄傲，如果他在服从方面比在统治方面做得更好；首先是服从法律，这也是服从诸神；此外，要服从老一辈和那些有荣誉经历的人。……

雅典客人：男女婴儿生下来到长大成为公民以至到他死去，这一切都应有规则（秩序），但不能为无数的小事情制定刑法，这样既会使人们只注意小事，而且事实上也制定不了。

雅典客人：所有我们说的东西，通常称之为不成文的习惯。这和我们祖先称之为法律的东西完全是一个性质。可见我们现在作了进一步观察之后，我们不应称这些东西为法律，但也不要撇开它不理。……

雅典客人：……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像最野蛮的兽类一样。……

人类的本性将永远倾向于贪婪与自私，逃避痛苦，追求快乐而无任何理性，人们会先考虑这些，然后才考虑到公正和善德。这样，人们的心灵是一片黑暗，他们的所作所为，最后使得他们本人和整个国家充满了罪行。如果有人根据理性和神的恩惠的阳光指导自己的行动，他们就用不着法律来支配自己；

因为没有任何法律或秩序能比知识更有力量，理性不应该受任何东西的束缚，它应该是万事的主宰者，如果它真的名副其实，而且本质上是自由的话。但是，现在找不到这样的人，即使有也非常之少；因此，我们必须作第二种最佳的选择，这就是法律和秩序。

柏拉图：《法律篇》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沈叔平译。

2. 法治优于一人之治

凡订有良法而有志于实行善政的城邦就得操心全邦人民生活中的一切善德和恶行。所以，要不是徒有虚名，而真正无愧为一“城邦”者，必须以促进善德为目的。不然的话，一个政治团体就无异于一个军事同盟，其间惟一的差别就只在空间上，一个“城邦”内的居民住在同一空间，而另一个“同盟”内的人民则住在互相隔离的两个地区。又，如果不是这样，法律也无异于一些临时的合同——或引用智者（诡辩派）吕哥菲隆的话语，法律只是“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临时]保证”而已——，而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永久]制度。

我们的研究便以这样的设疑开始：由最好的一个或由最好的法律统治哪一方面较为有利？主张君主政体较为有利的人说，法律只能订立一些通则；当国事演变的时候，法律不会发布适应各种事故的号令。任何技术，要是完全照成文的通则办事，当是愚昧的。在埃及，医师依成法处方，如果到第四日而

不见疗效，他就可以改变药剂，只是他倘使在第四日以前急于改变成法，这要由他自己负责。从同样的理由来论证，很明显，完全按照成文法律统治的政体不会是最优良的政体。但，我们也得注意到一个统治者的心中仍然是存在着通则的。而且 [个人的意旨虽说可以有益于城邦] 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们较为优良。法律恰正是全没有感情的；人类的本性（灵魂）便谁都难免有感情。这里，主张君主政体的人可以接着强调个人的作用；个人虽然不免有感情用事的毛病，然而一旦遭遇通则所不能解决的特殊事例时，还得让个人较好的理智进行较好的审裁。那么，这就的确应该让最好的（才德最高的）人为立法施令的统治者了，但在这样的一人为治的城邦中，一切政务还得以整部法律为依归，只在法律所不能包括而失其权威的问题上才可让个人运用其理智。法律所未及的问题或法律虽有所涉及而并不周详的问题确实是有的。这时候，既需要运用理智，那么应该求之于最好的一人抑或求之于全体人民？

依我们现行的制度 [凡遇有这样的情况] 人民就集合于公民大会，而尽其议事和审断的职能；人民在这里所审议而裁决的事情都是 [法律所未及或未作详密规定的] 特殊事例。集会中任何个人可能都不及那才德最高的一人。但城邦原为许多人所合组的团体；许多人出资举办的宴会可以胜过一人独办的酒席；相似地，在许多事例上，群众比任何一人又可能作较好的裁断。又，物多者比较不易腐败。大泽水多则不朽，小池水少则易朽；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为不易腐败。单独一人就容易因愤懑或其它任何相似的感情而失去平衡，终致损伤了他的判断力；但全体人民总不会同时发怒，同时错断。我们对于上述的集会，当然假定它的出席者都是自由公民，而所议事件都以

法律没有周密规定者为限，所作裁决也从未有违背法律的。辩难的人也许要说，这样人数众多的集会，未必真能强使严守这样的范围吧。那么我们也可以另行假设一个既是好人又是好公民的群众集团，试问，这个好人集体和那一个好人相比，究竟谁易于腐败？若干好人的集体一定较不易于腐败，这不是已经很明显的么？可是辩难者还可以提出另一个反对的理由，人多了意见纷歧，就易于发生党派之争；一人为治就可以避免内讧。对于这个理由，我们实在无须另作解答，既然我们所假设的集团都是好人，同那一个好人一样，许多好人在一起，也不致发生内讧。于是〔我们可以总结这一番论证了。〕倘使若干好人所共同组织的政府称为贵族政体，而以一人为治的政府称为君主政体，那么，世间这样多同等贤良的好人要是可以找到，我们宁可采取贵族政体而不采取君主政体了——无论这个一王之治或有侍卫武力或没有侍卫武力为之支持。

古代各邦一般都通行王制，王制（君主政体）所以适于古代，由于那时贤哲稀少，而且各邦都地小人稀。另一理由是古代诸王都曾经对人民积有功德，同时少数具有才德的人也未必对世人全无恩泽，但功德特大的一人首先受到了拥戴。随后，有同样才德的人增多了，他们不甘心受制于一人，要求共同参加治理，这样就产生了立宪政体。更后，这些贤良渐趋腐败；他们侵占公共财物，据以自肥——这里就滋生了尚富的渊源，而邦国的名位渐渐以财产为根据，由是兴起了寡头（财阀）政体。随后，寡头政体先变为僭政，跟着，僭政又变为平民（民主）政体。追溯这一系列变迁的原因就全在为政者凭借名位，竟尚贪婪，于是减少了参与统治的团体和人数，增强了平民群众的势力，于是发生变乱，而最后建立了平民政体。现在，各邦的版图既日益扩展，其它类型的政体已经不易存在或重行树

立 [君主政体也应该是不适宜的了] 。

[回到君主政体和贵族政体的比较研究，这里还得提出两个问题，其一：] 即使承认君主政体为城邦最优良的政体，王室的子嗣应处于怎样的地位？王位是否应该属于家族，一登王位，他的后嗣便应相继为王？如果这些子嗣都是庸才，也使登上王位，就会有害于邦国。对于这种情况，主张君主政体的人将起而辩护说：老王虽有传位于子嗣的法权，他可以让庸儿继承。但很难保证王室真会这样行事；传贤而不私其子的善德是不易做到的，我就不敢对人类的本性提出过奢的要求。另一个疑难问题是君王的侍卫武力。是否登上王位的人身边就该有保护他的军队，凡遇到有谁抗命，他可用以压服这些不安稳的分子？倘使没有这种武力，他怎能发号施令，进行统治？即使这个处在至尊地位的君王，绝不怀抱私意，毫无法外行动，他的一切措施全都遵循法律，也得有一支侍卫武力，以保障他执行这些法律。就这类依法为政的君王而论，这个问题也许不难解决。他应该备有一定人数的卫队——其人数要少于全邦民军而多于任何个人所蓄有的武力或若干人所共同操纵的武力。在古代，人民拥立一位所谓“民选总裁”或僭主时，给他组织的卫队就是这样的。当狄欧尼修向叙拉古人民要求设置卫队时，有一位议员就建议给与这样定数的武力。

[方才说过为政遵循法律、不以私意兴作的君王。] 但对那些欢喜凭个人智虑多所作为的君王还得进行一番考察。所谓“依法为政的君王”，如上面曾经说及，本身实际上不能算是政体的一式。这种王室一般只是一个常任将军。在任何政体——例如一个平民政体或一个贵族政体——之中，都可以设置这样的军事领袖；在内务方面若干政体类型不同的城邦也曾设有权力特高 [不逾法律范围] 的个人职位：譬如在爱庇丹诺就有这

一级的执政官，又如在奥布斯，也有这样的职位，不过权力较小一些。但所谓“全权君主”却是政体的一式，在这种政体中，君主用个人的智虑执行全邦一切公务。有些人认为在平等人民所组成的城邦中，以一人高高凌驾于全邦人民之上是不合乎自然的〔也是不相宜的〕，按照这些见解，凡自然而平等的人，既然人人具有同等价值，应当分配给同等权利；所以，对平等的人给予不平等的——或者相反地，对不平等的人给予平等的——名位，有如对体质不等的人们分配给同量的——或对同等的给予不同量的——衣食一样，这在大家想来总是有害（恶劣）的。依此见解所得的结论，名位便应该轮番，同等的人交互做统治者也做被统治者，这才合乎正义。可是，这样的结论就是主张以法律为治了；建立〔轮番〕制度就是法律。那么，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遵循这种法治的主张，这里还须辨明，即便有时国政仍须依仗某些人的智虑（人治），这总得限止这些人们只能在应用法律上运用其智虑，让这种高级权力成为法律监护官的权力。应该承认邦国必须设置若干职官，必须有人执政，但当大家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时，要是把全邦的权力寄托于任何一个人，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

或者说，对若干事例，法律可能规定得并不周详，无法作断，但遇到这些事例，个人的智虑是否一定能够作出判断，也是未能肯定的。法律训练（教导）执法者根据法意解释并应用一切条例，对于法律所没有周详的地方，让他们遵从法律的原来精神，公正地加以处理和裁决。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经验，修订或补充现行各种规章，以求日臻美备。谁说应该由法律遂行其统治，这就有如说，惟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

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

在这里技术的譬喻，前曾说及的〔例如医药〕并不确切。当然，按照药书擅自处理方剂是轻妄的，病人总以求助于具备医疗技术的医师为宜〔但医师究竟不同于政治家。〕医师不会对病人有所偏私而丧失理智；他们诊治各个病人，各收一份诊费。在职位上的政治家就不同，他们的许多措施就不能免于爱憎，或竟借以挫折他们的敌派而加惠于他们的友好。病人要是怀疑医师受贿于他的仇敌而将有所不利于他时，他也尽可查考药书的疗法和方剂。又，当医师们自身患有疾病，他们常请别的医师为之诊治；体育教师们自己在进行锻炼，也常常求教于别的体育教师。他们惟恐自己受到情绪〔不正常〕的影响，对自己的疾病作出错误的判断〔所以请助于中立而无所偏私的名家〕要使事物合于正义（公平）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以上我们只说到了成文法律。〕但积习所成的“不成文法”比“成文法”实际上还更有权威，所涉及的事情也更为重要；由此，对于一人之治可以这样推想，这个人的智虑虽然可能比成文法为周详，却未必比所有不成文法还更广博。

〔除了不能无所偏私以外，〕一人之治还有一个困难，他实际上不能独理万机。他还得任命若干官员，帮助处理各项政务。然而，到后来由这个人继续挑选并任命这些共治的职官，为什么不在当初就把这些官员和这个君王一起安排好呢？我们还可以重提一些旧论来支持这里的论辩：倘使说一人因为他比众人优良而执掌政权，是合乎正义的，那么两个好人合起来执掌政权就更合乎正义了。古诗有云，

“二人同行。”

还有阿伽米农的祈祷词，

“愿得十士惠我忠谋。”

在我们今日，谁都承认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法律能尽其本旨作出最适当的判决，可是，这里也得设置若干职官——例如法官——，他们在法律所没有周详的事例上，可以作出他们的判决。就因为法律必难完备无遗，于是，从这些缺漏的地方着想，引起了这个严重争执的问题：“应该力求一个[完备的]最好的法律，还是让那最好的一个人来统治？”法律确实不能完备无遗，不能写定一切细节，这些原可留待人们去审议。主张法治的人并不想抹杀人们的智虑，他们就认为这种审议与其寄托一人，毋宁交给众人。参与公务的全体人们既然都受过法律的训练，都能具有优良的判断，要是说仅仅有两眼、两耳、两手、两足的一人，其视听、其行动一定胜过众人的多眼、多耳、多手足者，这未免荒谬。实际上，君王都用心罗致自己的朋友和拥护王政的人们担任职官，把他们作为自己的耳目和手足，同他共治邦国。参与君主统治的职官们都是君主的朋友；如果不是朋友，他们的作为就一定不能符合君主的心意，如果是朋友，则应该[跟君主]是同样而平等的人；君主们既认为朋友们应该同他们共治邦国，则一邦之内所有同样而平等的人们也就应该一样地参与公务。

这些就是不赞成君主政体（王制）的人们所持的主张。

.....

人们认为政府要是不由最好的公民负责而由较贫穷的阶级作主 那就不会导致法治 相反地 如果既是贤良为政 那就不会乱法。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

法律。人民可以服从良法也可以服从恶法。就服从良法而言，还得分别为两类 或乐于服从最好而又可能订立的法律 或宁愿服从绝对良好的法律。[贵族政体这个名词如果引用到法治的意义上 应该主要是指已经具备较好的法律的城邦。]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商务印书馆 吴寿彭译。

3. 法律是符合自然的正当理性

阿提库斯：如果大家愿意，那就让我们去利里斯河畔的荫蔽下。不过请你现在就开始谈你对市民法的看法。

马尔库斯：让我谈我的看法？在我们国家曾经有过许多杰出的人士，他们通常向人民解释市民法，回答有关市民法的问题，但是他们虽然讲授的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却周旋于细枝末节之中。要知道，有什么比一个国家的法更重要？同时又有什么比那些接受咨询的人们所尽的责任更微小？虽然那也是人民需要的。我并不是认为那些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知道法的整体，但是他们从事的所谓市民法仅以他们希望的有益于人民为限。确实，当人们接触市民法时，市民法显得很浅显，生活中也很需要。因此，你想要我干什么？或者更确切地说，你想怂恿我干什么？想要我编写有关雨水分享和隔墙使用权问题的小册子？或者编纂要式口约和法庭审判的模式？这些方面已有许多人详细地编写过，并且涉及的问题在我看来比你们希望我解决的还要细小。

.....

阿提库斯：你是不是认为不应该从裁判官的命令中（如同现在许多人做的那样），也不应该从十二铜表法中（如同先辈

们做的那样)，而应该从哲学深处去汲取法的原理？

马尔库斯：蓬皮尼乌斯，在这次谈话中我们不想讨论我们应该如何在法的方面保护自己，或者我们应该在什么情况下提供什么样的法律建议。姑且认为这些工作也很重要，事实上也确实是这样，从前有许多著名的人士从事过这种工作，现在有一个人凭借自己的巨大威望和丰富的知识仍在从事这种工作，但是我们这次需要讨论的是总的法和法律问题，必须把我们称为的民法限制在一个不大的、狭小的范围内。要知道，我们需要解释法的本质问题，而这需要到人的本性中去寻找。我们需要仔细审查各公民联合体借以管理的各种法律，然后研究各民族制定和记录的各种法规和法令，其中也将涉及我们自己的所谓的民法。

.....

昆图斯：亲爱的兄长，你确实非常深刻地，像应该做的那样，从根源本身探索我们探求的东西。那些不是这样向我们传授公民法的人向我们传授的与其说是达到公正的途径，不如说是进行诉讼的方法。

马尔库斯：昆图斯，事情不是这样。诉讼产生于对法的无知，而不是对法的了解。这个问题我们以后再谈，现在让我们谈法的根源。

一些知识渊博的人认为应该从法律（lex）这一概念谈起。他们也许是对的，只是如果像他们界定的那样，法律乃是自然中固有的最高理性，它允许做应该做的事情，禁止相反的行为。当这种理性确立于人的心智并得到实现，便是法律。因此，他们通常认为，智慧即法律，其含义是智慧要求人们正确地行为，禁止人们违法。他们还认为，法律在希腊文中那样称呼是因为它赋予每个人所应得，我认为我们的“法律”一词来

自“选择”。希腊人赋予法律以公平概念，我们赋予法律以选择概念，实际上二者兼而有之。如果这些看法是正确的——我个人认为，这些看法一般说来是正确的，——法（jus）的始端应导源于法律，因为法律乃是自然之力量，是明理之士的智慧和理性，是合法和不合法的尺度。但是因为我们的语言离不开民众的观念，因此必然有时按照民众的观念说话，从而像民众称呼的那样，称那些成文的、对他们希望的东西进行限定——或允许或禁止——的条规为法律。

让我们对法进行论证时从那条最高的法律开始，它适用了所有时代，产生于任何成文法之前，或者更确切地说，产生于任何国家形成之前。

昆图斯：鉴于我们正在进行的谈话的特点，这样做更合适，也更明智。

马尔库斯：这就是说，你是不是希望我们从其根源谈法的产生？当我们找到这个根源时，我们正在探讨的问题的归向便不会有什么疑问了。

昆图斯：我认为正应该这样做。

阿提库斯：把我也算作你的兄长意见的赞同者。

马尔库斯：好吧，既然我们应该坚持和维护斯基皮奥在 6 卷书中证明是最好的那种国家体制和适合于那种国家体制的全部法律，建立良好的风俗，并且这一切不可能靠成文法来确立，因此我将从自然中寻找法的根源，在自然的领导下展开我们的整个讨论。

阿提库斯：你说得完全对。正是在自然的领导下才不会发生任何迷误。

.....

确实，把所有基于人民的决议和法律的东西都视为是正义

的这种想法是最愚蠢的。甚至也包括僭主颁布的法律？如果三十人执政委员会曾经希望把自己的法律施行于雅典人，或者所有雅典人曾经表示赞成三十人执政委员会的法律，难道那些法律从而便可以被认为是正义的？我认为，它们丝毫不比我们的摄政颁布的法律更正义。那法律使独裁者可以随心所欲地不经法庭审判，任意处死他想处死的公民。要知道，只存在一种法，一种使人类社会联合起来，并由一种法律规定的法，那法律是允许禁止的正确理性。谁不知道那法律，谁就不是一个公正的人，无论那法律是已经在某个时候成文或从未成文。

如果正义在于服从成文法律和人民的决议，如果正像那些哲学家们断言的那样，一切都应以是否有利来衡量，那么这些法律便会遭到任何一个人的蔑视和破坏，如果他认为这样对他自己有利，只要他可能这样做。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不存在自然，便不可能存在任何正义；任何被视为有利而确立的东西都会因对他人有利而被废弃。如果法不是源于自然，……都将被废除。事实上，哪里还可能存在仁慈、爱国、虔敬和为他人服务或感激他人？所有这一切的产生都是由于我们按本性乐于敬爱他人，而这正是法的基础。不仅恭敬他人，而且对神的礼敬和虔诚也都可能遭废弃，而这些得以保留，在我看来不是靠恐惧，而是由于人和神之间存在的紧密联系。

如果法是由人民的法令、统治者的决定、法官们的判决确立的，那么便会存在抢劫法、通奸法、提供伪遗嘱法，只要这些法能由人民的投票或决议获得通过。如果愚蠢的人们的意见和决议具有如此巨大的力量，以至于他们的表决能够改变事物的自然法则，那么为什么他们不能认为恶的、有害的伪善的和有益的？或者如果法律能使非法变成合法，那么为什么同一法

律不能使恶变成善？至于说到我们，我们区别好的和不好的法律只能凭自然标准。我们遵循自然，不仅区分合法和非法，而且区分高尚和丑恶。在通常的理解力使我们认识了事物，并把它们烙印在我们的心灵之后，我们便把高尚的视为美德，把丑恶的视为罪恶。认为一切基于看法，而非自然，这是愚蠢人的想法。事实上，无论是树木的或马的所谓德性（我们借用概念）都不是基于人们的看法，而是基于自然。如果是这样，高尚和丑恶也应依自然法则判断。要知道，如果德性从整体上基于人们的看法，那么它的各个部分也应是这样。然而，有谁认为某人富有智慧和如我称呼的机智不是基于他本人的行为，而是基于某种外在状态？德性是存在于自然之中的某种始源的完美表现，同样，各种美德也应是这样。

.....

马尔库斯：就这样，在我们谈论单个的法律之前，首先让我们重新看一看法律的一般意义和实质，以便当我们不得不把一切都归于法律时，不会因为语义失误而犯错误，不会不理解我们将用以对法进行界定的那个概念的实质。

昆图斯：请海格立斯作证，你说得完全对，这是一条正确的阐述思路。

马尔库斯：就这样，我看到，那些著名的哲人们认为，法律不是由人的才能想出来的，也不是什么人民的决议，而是某种凭借允许禁止之智慧管理整个世界的永恒之物。他们说，那第一的和终极的法律乃是靠理性令一切或行或止的神明的理智。因此，法律由神明赋予人类，它理应受到称赞，因为这是智慧之士允许禁止的理性和心智。

昆图斯：关于这一点你已谈过许多次。不过在阐述本国的法律之前，该首先向我们解释一下这神明法律的含义，要是你

不反对的话，以便习惯的力量不会吸引住我们，把我们拖向通常的语言习惯。

马尔库斯：事实上，昆图斯，我们从小便学会把“如果传唤去法庭”和一些其他类似的东西称为法律。我们必须这样理解：它以及人们的许多其他法规和禁令具有号召公正地行为，阻止犯罪的力量，然而这种力量不仅比人民和公民社会存在的时期还古老，而且与那位管理和统治天空和大地的神同龄。要知道，神明的灵智不可能没有理性而存在，神明的理性也不可能不具有确认合理的或错误的行为的能力。正是因为从来没有写过要让一个人站在桥上对抗整个敌军，并命令在自己的身后把桥毁掉，因此我们更应该承认那著名的科克勒斯建立如此伟大的功绩是按照他自己的勇敢精神的法律和命令。纵然在卢·塔克文任国王时的罗马没有任何关于惩治奸淫的成文法，但塞·塔克文对特里基皮努斯的女儿卢克瑞提娅施暴并不因此而不违背那永恒的法律。要知道，存在过源自万物本性、要求人们正确地行为和阻止人们犯罪的理性，它成为法律并非始自它成文之日，而是始自它产生之时，它是同神明的灵智一起产生的。因此，真正的第一条具有允行禁止能力的法律是至高的尤皮特的正确的理性。

.....

昆图斯：兄长，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一切正确的、合理的都是永恒的，并且不随成文的法规一起产生或消失。

马尔库斯：就这样，既然这神明的灵智即是最高的法律，同样，当人具有完善的〔理性时，这理性即表现在〕哲人的思想中。那些各种各样的、适合一定的情势给人民制定的条规被称为法律主要不是由于它们实际上确实如此，而是一种代称。人们为了证明一切可以被公正地称之为法律的都是值得称赞

的，便这样进行论证：毫无疑问，法律的制定是为了保障公民的福祉、国家的繁昌和人们的安宁而幸福的生活；那些首先通过这类法规的人曾经向人民宣布，他们将提议和制定这样的法规，只要被人民赞成和接受，人民便可生活在荣耀和幸福之中。显然，他们便把这样制定和通过的条规称作法律。由此可以看出，当那些违背自己的诺言和声明，给人民制定有害的、不公正的法规的人立法时，他们什么都可以制定，只不过不是法律。阐释“法律”（*lex*）这一术语本身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包含有公正、正确地进行选择（*legere*）的意思。就这样，昆图斯，我也按照那些哲学家们的方式问你，如果国家因为失去了某种质素便变得毫无意义，那么是不是应该把这种质素视为一种善？

昆图斯：是的，并且应被视为最高的善之一。

马尔库斯：一个国家没有法律 是不是因而便变得毫无意义？

昆图斯：毫无疑问是这样。

马尔库斯：这就是说，应该把法律归于最好的事物之列。

昆图斯：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

马尔库斯：人民通过的那许多危险的、那许多有害的决定呢？它们并不比强盗们根据自己的意愿作出的决定更配称为法律。须知，如果是由一些一窍不通、毫无经验的人打着有益于健康的名义开出的可以致人于非命的药方，人们完全应该不把这些药方视为医生的处方，同样，如果人民通过了有害的决议，不管这些决议是什么样的，它们也不应被称为法律。因此，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的和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

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王焕生译。